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德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路德环境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路德环境核心技术人员王实玉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王实玉先生自 2012 年 4 月就职于路德环境，历任路德环境研发技术中心质检组长，研发质量组组长，2014 年 1 月起，路德环境委派王实玉先生至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蔺路德”）任产品质量主管。

路德环境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 12.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王实玉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 6,0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王实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王实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路德环境股份。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王实玉先生在路德环境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古蔺路德的产品质量管理工作，未有主持或负责的在研项目，其参与的“酵母培养物生产系统装备技改及工艺优化

应用项目”由路德环境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程润喜先生主持，核心技术人员刘建忠先生负责，王实玉先生的离职不会对路德环境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项目外，王实玉先生未有其他主持或参与的项目研发工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王实玉先生工作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无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王实玉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路德环境或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王实玉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根据公司与王实玉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王实玉先生任职期间和离职以后均不得将公司的技术秘密信息、经营秘密信息等科技成果和资料以任何方式擅自公开或出让给任何第三人。

王实玉先生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其从公司离职之日起 2 年内（竞业禁止期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内：

（1）不得在与公司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以投资、参股、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代理人、顾问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有关业务；

（2）不得直接或间接受聘于上述企业或参与有关业务；

（3）不得自行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等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服务；

（4）在竞业禁止期限内，不会抢夺公司客户，或者引诱公司其他员工离职，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王实玉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或其他违反保密信息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王实玉先生已经办理完成离职交接手续，目前古蔺路德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稳定，业务开展正常。公司主要服务或产品的核心技术体系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建立了以公司创始人季光明先生为核心，凝聚多位专业人才的复合性自主研发团队。

截至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46 人，占母公司员

工总数比例为 20.26%，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6 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5 人，具体变动情况为：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	季光明、程润喜、杨健、胡芳、刘建忠、王实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季光明、程润喜、杨健、胡芳、刘建忠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原王实玉先生负责的工作平稳衔接和有序进行，路德环境研究决定，王实玉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业务管理、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建忠先生负责，刘建忠先生简历如下：

刘建忠先生，男，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微生物学专业，生物化工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昆山市正兴食用菌有限公司研发主管、技术中心副主任。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山东荣丰食用菌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3 年 4 月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副主任，生物部部长，兼任古蔺路德技术负责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王实玉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刘建忠先生负责，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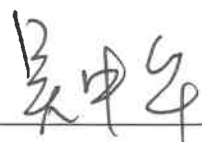
2、王实玉先生已签署相关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其在路德环境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王实玉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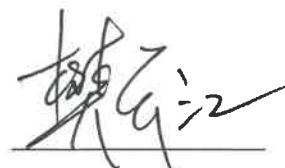
3、目前路德环境技术研发和日常生产经营均正常进行，王实玉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中华


樊长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